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  
承辦人：黃馨慧  
電話：02-2774715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  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3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1則掃描檔、停止適用函1則掃描檔（112UI06377\_1\_12180722121.pdf、  
112UI06377\_2\_12180722121.pdf、112UI06377\_3\_1218072212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發布令1則及停止適用函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補充規定之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10月1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304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二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5月6日(91)台財證(一)字第002798號公告，業經本會於112年10月1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3042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